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篇一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贷款种类\_\_\_\_\_；借款用途\_\_\_\_\_。

(二) 贷款金额\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 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还款方式\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 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风险提示：

现很多担保公司对于担保期间的设定并不重视，有的保证合同不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期间，这种设定都是被视为未约定保证期间。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期间就会大大缩短，极易因一时疏忽而使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 七、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4) 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 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借款人：

保证人：

\_\_\_\_年\_\_月\_\_日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 篇二

1.1、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

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承诺在融资活动中所署公章、财务印章、法人章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融资不能的责任。

1.2、甲方在本协议有关的融资活动中委托代理人已经获得甲方特别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与融资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书，甲方对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3、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2.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3.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融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融资贷款提供居间服务。

3.2、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介绍引荐符合其融资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目标融资人)，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进行斡旋和谈判，并协助促成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定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贷款等融资性协议或合同)。

3.3、乙方居间服务内容包括:甲方按乙方要求将所需资料提交给乙方，以甲方的 作抵押(质押)，为甲方融资 万元人民币(大写: )左右的资金(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审批贷款金额为准)，为前述事宜的借款提供居间服务。

3.4、甲方借款期限为 个月，若采取先息后本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若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每 付一次利息。前述月利率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实际审批利率为准。

3.5、乙方对甲方所融资借款事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4.1、若乙方促成目标融资人与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等)融资合同,甲方按其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协议中约定贷款或借款总金额的%(大写:百分之)向乙方支付居间费。

4.2、甲方支付的居间费的有关税款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乙方缴纳的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

4.3、甲方应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贷款到达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居间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属违约。

5.1、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与甲方签订贷款(借款)协议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5.2、如甲、乙双方未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则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向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转款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乙双方不再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

6.2甲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垫付。如甲方不能提供有效文件,导致融资不能,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目标融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

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6.4、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

6.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事项。

7.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的相关情况。

7.2、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7.3、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融资目标人的谈判，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7.5、乙方居间成功后，有权要求甲方应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应居间费。

7.6、如乙方居间未成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误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酬金等任何居间费用；甲方不得以居间未成功而要求乙方支付其提供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交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因融资而产生的费用。

8.1、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时，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融资居间服务，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2、乙方向目标融资方提供甲方借款资料，并经过目标融资方审批同意借款(贷款)给甲方后，如甲方放弃借款(贷款)，则视为乙方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3、甲方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借款(贷款)资金到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居间费及违约金时为止。甲方自愿放弃请求降低违约金的抗辩理由。

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时，乙方为追要居间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9.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9.2.2、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的。

10.1、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理解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 篇三

借款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 篇四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 篇五

1. 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

3. 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

### 第二条 抵押物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_\_\_\_\_见证后生效。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 篇六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

## 银行贷款用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7篇) 篇七

承接方(乙方)

发包方(甲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5.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 元； 2、人工费 元；

3、设计费 元； 4、施工清运费 元；

5、搬卸费 元； 6、管理费 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6. 款项划入名称；账号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此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合同已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1.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